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一八〇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淨化元素」食品，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網路上 (<http://xxxx>) 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照片及「○○淨化元素 讓您輕輕鬆鬆達到體內環保、塑身……一次付清特價\$2180 元……線上分期價\$389 元×6 期……作用……清除體內宿便及油脂……達到塑身功效……立即訂購……」等詞句，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文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四九九八〇〇號函移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案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訪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查得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所製作委刊，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〇九〇一七〇一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案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九九七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一八〇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距原處分機關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所檢附郵寄系爭處分書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僅蓋有訴願人所在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章，並無管理員簽名或蓋章收受，是系爭處分書送達不合法，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塑身。.....」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五年前原處分機關江課長至訴願人公司輔導時，說明不可使用「瘦身」，但可以「塑身」代替，因此市面上「塑身」廣泛被使用。原處分機關認為「塑身」違法，然「瘦身」、「減重」似乎可被使用，標準何在？訴願人一向守法，原處分機關為何不給予說明改正之機會？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登載「○○淨化元素」食品廣告，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本市文山區衛生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文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四九九八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食品廣告影本、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二三〇九〇一七〇一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訪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網路家庭線上訂購合作契約書、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

五九九七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五年前原處分機關江課長至訴願人公司輔導時，說明不可使用「瘦身」，但可以「塑身」代替，並質疑原處分機關認定之標準何在及為何本件原處分機關不給予說明改正之機會等情。按食品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廣告內容是否有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應參酌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所示意旨，依整體廣告內容所傳達之訊息予以判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其廣告詞句影射食用系爭食品，具有塑身之功效，易使消費者誤以食用系爭食品即可達到其所述之功效，實已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之認定標準乙節，應係誤解法令。次按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件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派員至該公司輔導時表示「塑身」乙詞可以使用之事實，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況據卷附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略以：「……三、問……貴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網路……登載（〇〇淨化元素）產品廣告，內容述及『塑身』……請說明。答……該廣告是由本公司刊登……以前曾請教衛生局〇先生告知『瘦身』不可使用，並不明白『塑身』二字也不可使用……『塑身』二字涉及違法，純屬無心之過……」是訴願人前揭主張，顯與前開調查紀錄不符，核不足採。又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不依限改善始予以處罰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